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5.03元/股（不含75.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720万股（不含1,7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583,72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3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45,89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摇号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若本次发行价格为74.30元/股，网上投资者申购无需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5.03元/股（不含75.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720万股（不含1,7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583,72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4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52,67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268.8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9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83倍。

截至2020年9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医用敷料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603301.SH	振德医疗	0.79	0.53	73.20	92.78	137.33
002950.SZ	奥美医疗	0.51	0.44	27.73	53.90	63.63
板块平均值		0.65	0.48	50.47	73.34	100.48
健康生活消费品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1044.HK	恒安国际	3.67	3.04	61.95	16.89	20.38
002762.SZ	金发拉比	0.13	0.11	6.55	49.76	59.53
002875.SZ	安奈儿	0.25	0.15	12.98	52.51	88.57
002763.SZ	汇洁股份	0.44	0.42	8.05	18.24	19.26
002832.SZ	比音勒芬	0.78	0.74	16.28	20.98	21.93
板块平均值		1.05	0.89	21.16	31.68	41.94
全棉水刺无纺布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603238.SH	诺邦股份	0.69	0.64	39.35	57.22	61.69
300877.SZ	金春股份	0.74	0.67	61.06	82.87	91.35
板块平均值		0.71	0.65	50.21	70.05	76.52
整体平均值		0.89	0.75	34.13	49.46	62.63
整体中位数		0.69	0.53	27.73	52.51	61.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2日（T-3日）。

注1：可比公司收盘价及EPS均以当地交易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4.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5.96倍，低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可比公司（注：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可比公司指医用敷料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振德医疗和奥美医疗；2019年扣非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全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83倍的43.92%，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细分业务为医用敷料业务，新冠疫情极大促进了该业务的发展，通过此次疫情，消费者对Winner品牌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同时此次疫情亦对全球医疗物资的储备战略产生了深远影响，未来发行人凭借在医用敷料行业的龙头地位将获得更多业务机会，除医用敷料业务外，发行人同时布局消费品业务，全棉时代具有极佳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线上线下多渠道的营销网络布局，使得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业绩持续增长能力。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按本次发行价格74.30元/股、发行新股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1,50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5,615.0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5,884.93万元，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42,565.9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稳健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2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稳健医疗”，股票代码为“3008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7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649.230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3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45,89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摇号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3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45,89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若本次发行价格为74.30元/股，网上投资者申购无需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5.03元/股（不含75.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720万股（不含1,7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583,72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0年8月28日《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5.03元/股（不含75.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720万股（不含1,7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583,72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74.3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1.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65.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58.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4.3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7家投资者管理的17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4.3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71,050万股，详见附表一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4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52,67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268.8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9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83倍。

截至2020年9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医用敷料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603301.SH	振德医疗	0.79	0.53	73.20	92.78	137.33
002950.SZ	奥美医疗	0.51	0.44	27.73	53.90	63.63
板块平均值		0.65	0.48	50.47	73.34	100.48
健康生活消费品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1044.HK	恒安国际	3.67	3.04	61.95	16.89	20.38
002762.SZ	金发拉比	0.13	0.11	6.55	49.76	59.53
002875.SZ	安奈儿	0.25	0.15	12.98	52.51	88.57
002763.SZ	汇洁股份	0.44	0.42	8.05	18.24	19.26
002832.SZ	比音勒芬	0.78	0.74	16.28	20.98	21.93
板块平均值		1.05	0.89	21.16	31.68	41.94
全棉水刺无纺布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603238.SH	诺邦股份	0.69	0.64	39.35	57.22	61.69
300877.SZ	金春股份	0.74	0.67	61.06	82.87	91.35
板块平均值		0.71	0.65	50.21	70.05	76.52
整体平均值		0.89	0.75	34.13	49.46	62.63
整体中位数		0.69	0.53	27.73	52.51	61.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2日（T-3日）。

注1：可比公司收盘价及EPS均以当地交易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4.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5.96倍，低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可比公司（注：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可比公司指医用敷料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振德医疗和奥美医疗；2019年扣非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全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异议，建议不要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42,565.9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4.30元/股和5,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71,500.00万元，扣除预计约15,615.07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5,884.93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4,10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3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45,89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9、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摇号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2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7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7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0年8月28日《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5.03元/股（不含75.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720万股（不含1,7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9月2日14:59:08:89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5.0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